西安高新区规划十五路(规划九路-西太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规划十五路(规划九路-西太路)临时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安高新区规划十五路(规划九路-西太路)临时道路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若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工期要求，应遵照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批准的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开工，仅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零陆元叁角壹分（小写）￥：　2830906.31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3858.87 元。）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 233744.56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为：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 （¥：　2597161.75 元），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高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 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800号城市客厅管理办公室22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02900253739
邮编：		邮编：	710100
电话：		电话：	029-85952800

本合同签订于：2025.4.10